**桃園市105年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

**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中程計畫(104至108年)

 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7日桃教特字第1050032575號函辦理。

**貳、目的**

 鼓勵本市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教師發展具創意之教材與教法績優案例，促進 教師專業交流，以提昇教學品質。

**參、辦理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安國中。

**肆、徵選條件**

 一、依「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之教材綱要內容，設計符合高中、國中及國小

 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教學需要，並具創意之教材與教法。

 二、須於藝術才能班教學現場實際試教過之教材與教法案例。

**伍、甄選對象**

 本市公私立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現職之「專門課程」任課教師（含代理教師與兼任教師，但不包含實習教師）。

**陸、甄選組別**

一、分為「美術組」、「音樂組」、「舞蹈組」等三組。

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2人，每位教師以參加1件（含每人1件）為限，不受理跨組作品。

**柒、作品**規範

 參賽作品應包含：

 一、作品特色說明(以1頁為限) ：將作品做摘要介紹，並說明創意與特色。

 二、教材教法設計：應包含作品名稱、教學理念、教材內容、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含教學評量、資源與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參考資料。(全文資料合計頁數，以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三、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 15分鐘教學精華影音檔與書面全部圖文檔。

★上列之表件與格式詳細規範，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捌、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請於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起至10月28日（星期五）止將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掛號寄送至桃園市立東安國中輔導室李志賢主任（地址：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電話：03-4601407＃61），信封袋上請註明「參加創意教材教法甄選」字樣（以郵戳為慿，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或未繳交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另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玖、甄選作業**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以下列評審項目進行審查。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配分比例** | **參考構面** |
| **內容完整性** | **30%** | 具有設計的理念／教學目標明確性/藝術教學的專業性/所使用教材內容的正確性等 |
| **教學適用性** | **15%** |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的適切性／各項教學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教學策略採用的多元性與互動性／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
| **評量多元性** | **15%** |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的兼顧／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等。 |
| **教學創新性** | **30%** | 突破或轉化傳統的思維模式與作法／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有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的運用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在藝術才能上的發展等。 |
| **媒體運用性** | **10%** | 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 |
| **合 計** | **100%** |  |

 二、凡參加**甄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拾、優勝獎勵**

 一、獎勵名額：

|  |  |
| --- | --- |
| **組     別** | **獎 勵 件 數** |
| **特  優** | **優  等** | **佳 作** | **備 註** |
| **美術組** | 2件 | 3件 | 4件 | 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從缺。 |
| **音樂組** | 2件 | 3件 | 4件 |
| **舞蹈組** | 2件 | 3件 | 4件 |
| **合     計** | **6件** | **9件** | **12件** |

 二、獎勵內容：

 各組獲獎作品之獎勵如下：每人嘉獎一次，每人獎狀一紙。禮券額度另函通知。

**拾壹、得獎名單公布與頒獎：**

 一、得獎名單預定於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00公布於桃園市立東安國中網頁（網址：http://www.tajh.tyc.edu.tw/），並另發文公布。

 二、頒獎日期預定於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正式日期與地點另行發函通知。

**拾貳、著作規定及義務**

 一、作品已獲得其他獎勵者不得參與本競賽。

1. **參賽作品內容以自行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律責任由參賽者自行負責。**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名時須繳交創用CC授權同意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行、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利，不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並不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四、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勵資格，並追繳其禮券

 及獎狀。

 五、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者配合參與各項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座談會等宣導活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拾參、本辦法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活動洽詢：**

 桃園市105年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教師創意教學設計比賽計畫相關事項聯絡方式：

一、連絡電話：桃園市立東安國中輔導室李志賢主任（電話：03-4601407＃61）

 二、Ｅ-mail：tc090@tajh.tyc.edu.tw。

附件一

**桃園市105年度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注意事項**

**一、**送件資料

 **(一)送件資料檢視表**

 **(二)報名表**

 **(三)封面**

 **(四)作品特色說明（摘要）**

 **(五)** **教材教法設計：應包含作品名稱、教學理念、教材內容、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含教學評量、資源與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參考資料。(全文資料合計頁數，以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六）「創用CC授權同意書 」**

 **（七）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 15分鐘教學精華影音檔與書面全部圖文檔。**

**二、注意事項**

 (一) 「作品特色說明」與「教材教法設計」一律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 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送件數量及頁數須符合「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之規定，且不得出現校名與作者姓名。

 (二)參賽作品內容以自行設計為主，未曾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作品內容取材

 引用他人作品必須經授權，並取得**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三)**作品之全文須列印一式4份**，另教學精華影音檔以數位錄影並剪接成15分鐘內之影片，依順序編碼燒錄於**光碟片中4份），影音檔以wmv、mpeg、mpg、rm、avi、mov或swf等普遍格式儲存；全文資料的圖文以word檔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 可正常執行，若無法執行則視同放棄參賽資格。

 (四)凡參賽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附件二**

**桃園市105年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送 件 資 料 檢 視 表**

|  |  |  |
| --- | --- | --- |
| **繳交內容** | **注意事項** | **數 量** |
| **□** | 1.**送件資料檢視表**(本表) | 送件時，請自行檢視並勾選。 | **一式1份** |
| **□** | **2.「報名表」**(附件三-1) |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名**。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式2份** |
| **□** | **3.作品格** **式表件** (附件三-2) | **(1)封面** | 右上角勾選參加類別，封面中央書寫完整「作品名稱」。 | (1)～(3)請依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裝訂規格A4，一律採膠裝或釘書機側釘，不受理活頁或書夾裝訂)****一式4份** |
| **□** | **(2)作品特色說明（摘要）** | 將作品做摘要介紹，並說明創意與特色（不得出現校名與作者姓名）。 | **以1頁為限。** |
| **□** | **(3)教材教法設計** | 應包含作品名稱、教學理念、教材內容、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含教學評量、資源與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參考資料。不得出現校名與作者姓名。 | **合計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
| **□** | **4.「創用CC授權同意書 」** (附件三-3) |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署**。 | **一式2份** |
| **□** | **5.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 | 1. 教學精華影音檔 | 15分鐘教學精華影音檔（不得出現校名與作者姓名）；請以wmv、mpeg、mpg、rm、avi、mov或swf等普遍格式儲存。 | **一式4份** |
| 2.書面全文（含報名表、作品格式表件(1) 封面、(2)作品特色說明(3)教材教法設計之全部內容） | 全部圖文資料編排的word檔，全文資料內所有圖片jpg或tif檔，分別以不同資料夾編碼儲存。**「全文資料光碟」圓標上**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不得出現校名與作者姓名）。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

**附件三—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填寫一式2份)

**桃園市105年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報 名 表**

  **填表日期：10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參加組別** | **□美術組**  | **□音樂組** | **□舞蹈組** |
| **作品名稱** |  |
| **校名（全銜）** |  桃園市 |
| **作者姓名** | 1 | 2 |
|  |  |
| **職 稱** |  |  |
| **性 別** | □男 □女 | □男 □女 |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 **E-mail** |   |  |
| **通訊地址**(含五碼郵遞區號) |  |  |
| **作者親筆****簽名具結****（簽名）** |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
|  |  |

 附註：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2人)**須填寫一式2份。**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名牌、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三—2.作品格式表件**

 (1)**封面**

 **編號（由承辦學校填寫）：**

 **組別：**

|  |  |  |
| --- | --- | --- |
| **□美術組**  | **□音樂組** | **□國小舞蹈組** |

**桃園市105年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作品名稱：**

。

**附件三—2.作品格式表件**

 (**2)作品特色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105年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作品名稱：****作品特色說明**(摘要，限1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1頁為限** |
|  |

 |

**附件三—2.作品格式表件**

 (**3)作品內容(**參考範例**)**

**★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教學理念、教材內容、學習目標、教學流程（含教學評量、資源與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參考資料，但不得出現校名與作者姓名。**

**桃園市105年度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專門課程」創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教學節數 |  |
| 學生背景分析 |  |
| 教學理念 |  |
| 教材內容 |
|  |
| 學習目標 |
|  |
| 教學流程 | 教學資源與媒體應用 | 教學時間 | 教學評量 |
|  |  |  |  |
| 教學省思與建議 |
|  |
| 參考資料 |
|  |
|  |

註：1.一律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2.依封面、教材設計與教學設計全文**(全文合計以30頁為限)**資料順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一式4份**。

**附件三—3.創用CC授權同意書** (須填寫一式2份)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乙 方：（全部作者姓名）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 （作品名稱）著作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

 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ＣＣ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

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乙方：**  (簽章) （全部作者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